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抗逆防灾项目 飞防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颍上智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抗逆防灾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 (2) 乙方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 (3) 招标响应报价表；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防治要求及防治数量

1、药剂肥料名称及每亩使用量：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10 克（登记玉米）、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克（登记玉米）、99%磷酸二氢钾 100 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氨基酸 $\geq 100\text{g/L}$ 、镁 $\geq 30\text{g/L}$ ，Cu+Fe+Mn+Zn+B $\geq 3\text{g/L}$ ）登记玉米。

2、技术要求：施药均匀，不漏喷（障碍物周围 2 米除外）、不重喷；施药后 7 天内不产生药害。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

务，其中：无人机施药亩药液量不低于 2L，飞行速度 5-7 米/秒，飞行高度不超过农作物以上 3 米。

3、第三方监管：乙方应按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要求的参数进行监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总计为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486400.00 元）。

五、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服务作业内容后，经甲方现场核查、组织综合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供应商无服务质量瑕疵、无违约行为，通过甲方验收，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足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报请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乙方需提交如下单据：

- 2.1、由中国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 2.2、甲方出具的有指定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回执原件一份。

六、防控面积、交货时间、地点

采购控制价 49 万元，防控面积 3.8 万亩；成交价 48.64 万元，实际飞防面积 3.8 万亩。本合同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9 月 5 日（如遇特殊天气，不能作业，乙方提出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防治地点：梁园区双八镇、李庄镇、孙福集乡、谢集镇、王楼镇、观堂镇，具体防治区域由乡镇指定。

防治面积：3.8 万亩。

附表：梁园区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飞防作业面积分配表

乡（镇）	分配防治面积（亩）
双八镇	9000
李庄镇	7000
谢集镇	5000
王楼乡	4000
观堂镇	4000
孙福集乡	9000
合计	38000



七、验收：组织验收单位：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完成交付验收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采购代理机构全权委托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16637009810

乙方（印章）：颍上智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155565558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北关支行

账号：131128 2209 10145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